



#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地址 \_\_\_\_\_  
為  
為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共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sup>3</sup>,或地址 \_\_\_\_\_  
為

或如彼未克出席則委任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並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38號威亨大廈1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在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事宜以彼認為合適之方式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宗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趙瑞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6.	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一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閣下須將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點算。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賴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書將被撤銷。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內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